

業務合作審查暨基本資料表 20251021一版

台灣誠豐商業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請協助新業務加入手機官網@173tmjem，公司才受理建檔資料)

姓名		報聘位階		推薦人		推薦編號	S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行動電話			
通訊地	□□□ 縣市						
請附存摺封面	銀行名稱	銀行代碼	分行代號	匯款帳號	匯款戶名	身分證號	
聯絡人		行動電話			關係		

誠豐安心滿互助契約業務合作申請書個人資料蒐集前告知事項：

安心滿互助契約為台灣誠豐商業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經營管理，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 一、本公司對於你個人基本資料內容以書面填寫蒐集，蒐集目的在於進行客戶管理、人事管理、會員管理、行銷、及其它合於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你個人資料將於業務登錄和招攬之契約存續期間，以書面或電子檔之方式提供本公司及本公司委託處理安心滿小額終老契約業務進行處理及利用。
- 三、你必須提供本專案契約之相關資料，如果資料不完整時，本公司將無法完成你的申請，或提供你所需要的相關服務。

- 本人所填具之各項個人資料確實無誤，並遵守台灣誠豐商業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各項業務規範，及個人資料蒐集。
- 本人已閱讀完畢背面「業務招攬申請暨同意」(合約書)。
- 本人已確認所填寫存摺封面帳號無誤。另拍照身分證正反面和存摺封面上傳手機官網。

業務員姓名：_____ (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此欄由台灣誠豐商業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填寫

合約生效日：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業務編號： S _____

業務合作申請暨同意(合約書)

台灣誠豐商業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1一版

本人申請成為台灣誠豐商業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豐)之獨立業務員，為誠豐招攬業務，本人了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第 1 條 誠豐接受本合約且生效後，本人成為誠豐之業務合作，有權招攬「誠豐安心滿小額終老契約」之業務。
- 第 2 條 本人係獨立招攬業務，應自行負擔其招攬業務所需之成本、費用及營運風險，並對招攬行為自負其責，與誠豐無關。
- 第 3 條 本人與誠豐不具有僱傭、合夥、合資或經紀關係；本人不具有代表或代理誠豐之任何權利；本人不得對外宣稱與誠豐具有上開關係或有代表、代理誠豐之權利。
- 第 4 條 本合約之範圍視同合約書條款，另外誠豐之「業務合作表」及「安心滿小額終老契約」DM亦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本人申請業務招攬資格已完全了解本合約書內容。
- 第 5 條 本人遵守「業務合作」及「誠豐安心滿小額終老契約」之條款，進行業務之招攬。
- 第 6 條 為因應業務招攬之需要，誠豐有權修改「業務合作」及「誠豐安心滿小額終老契約業務制度」，本人當下均視同已閱畢修改後之內容，並同意遵守。
- 第 7 條 本人因招攬業務所得之各項獎金及津貼，誠豐依「安心滿小額終老契約業務制度」之條款給付；本人同意配合公司行政流程及履行有關稅務之義務。
- 第 8 條 誠豐不提供本人勞工保險、健康保險、退休金等相關保障。
- 第 9 條 本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誠豐終止本合約，本合約自誠豐收受通知日之翌日起終止。
- 第 10 條 誠豐收集之個人資料限於本人於「業務合作報聘登錄文件」中所填具之內容，並限於安心滿互助契約服務以及誠豐公司服務所需者為限，誠豐應妥善保管該等收集資料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有關之規定。
- 第 11 條 本人於擔任誠豐業務員期間所得知誠豐之商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料、人力資料、技術資料、營運模式、個人資料等機密資訊，僅得於招攬業務之範圍內使用此等機密資訊，不得洩露於任何第三人，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誠豐得終止本合約，若誠豐因此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責任。
- 第 12 條 本人於擔任誠豐業務員期間，所取得之要助人及互助人個人資料，應負保管責任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誠豐安心滿小額終老契約」之有關規定，若因保管不當而外流或有任何損害當事人及/或誠豐權益，應負「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刑事與民事責任。
- 第 13 條 本人以詐欺、陷人錯誤、違背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不道德或非法之方式進行招攬時，誠豐得終止合約，若誠豐因此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責任。
- 第 14 條 合約因故終止後，業務制度各項津貼不再發放。
- 第 15 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一年，自誠豐同意之日開始生效。該同意日以本份業務合作資格審查暨基本資料表所載合約生效日期為準。
- 第 16 條 本合約期滿後，若本人或誠豐均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合約有效期間自動以生效日延長一年。相對雙方都得以該生效日聲明終止合約事項。
- 第 17 條 因本合約所生之任何爭議，本人與誠豐同意以台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 18 條 誠豐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若收到法院有關業務合作之個人所得遭扣押強制執行之通知，業務合作資格及權利不得轉讓或更名。